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東人字第1142100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第1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組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第1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組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及儲備順序如下(計14名)：

1.張O方、 2.陳O序、3.顏O瑋、 4.何O傑、 5.凌O瑜、6.廖O彬、 7.王O怡、 8.林O歆、9.李O毅、10.陳O岑、11.林O晏、 12.陳O棠、 13.邱O傑、 14.楊O萱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儲備性質，於本院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按業務需要依序聘用，經聘用放棄報到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放棄論。儲備人員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院同意得保留1次，錄取順序移列至最末位。至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聘用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是以，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2-28333822分機722)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侯東昇